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4、5、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5)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 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25.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3.3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转让六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9,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9,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股权归属登记的相关工作。本次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829,400股,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详情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披情况

1、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孜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6、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同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8、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拟向6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归属68.42万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9、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芷源	财务总监	7.15	2.86	40%
2	方舟	董事会秘书	7.15	2.86	40%
3	球谊	核心技术人员	21.45	8.58	40%
4	刘刚	核心技术人员	7.15	2.86	40%
小计			42.90	17.1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60人)			164.45	65.78	40%
小计			164.45	65.78	40%
合计			207.35	82.94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人数为6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29,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05,759,840	829,400	206,589,240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877.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人民币82.9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4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7.01万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以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206,589,2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微信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复。

5、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司法拍卖已经结束。本次拍卖处置,将上述270,777,653股股票分为2份进行拍卖,分别是269,840,000股和937,653股。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公司股票269,840,000股,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公司股票937,653股。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损失赔偿款还款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2023年度形成代加工损失5,118.0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形成代加工损失1,606.64万元(未经审计),共计6,724.68万元,公司将上述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及公司实控人杨振先生承诺在不晚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尽快筹措资金分批或一次性向加加(宁夏)支付上述损失赔偿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的上述损失赔偿款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持续跟进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赔偿款,但该损失赔偿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实控人微信回复截图;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查询结果截图。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肖辉、宋慧东、蒿文明、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肖辉、宋慧东、蒿文明、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肖辉、宋慧东、蒿文明、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一期)增加部分实施内容,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对现有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以使该生产装置可同时满足PETG等共聚酯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券商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肖辉、宋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焕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关于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监事邱焕玲女士、王斌先生、王海卫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名成员回避表决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监事邱焕玲女士、王斌先生、王海卫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3名成员回避表决后该议案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内容详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外部市场环境,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自有资金对12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